

門市服務技術士證職能課程方案內容

(一) 各院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

1.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
門市服務技術士證職能專業課程。
2. 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原本系上即已開設相關課程，未再調整。
3. 認同產業名稱。
流通業、零售業內各業種、業態之公司。
4.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之證照名稱。
門市服務技術士證(勞動部)。
5. 授予結業證書名稱。
門市服務技術士證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

(二)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

1.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
召開系課程委員會，並邀請業界專家參與。
2.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院系內（包括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邀請業界師資參與課程。
3.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
請業界師資共同參與教材編製。
4.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
請業界師資進行課程評量認定。
5.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
整合校內相關門市服務教學設備與資源，例如本系實習商店及門市服務專業教室。
6. 連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
與相關產業簽訂實習合作意向書共 1 家。

(三) 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規劃：

各院系學生修畢職能專業課程後，修習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者，由該院或系核發結業證書。

(四)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

證照輔導除於日常授課中順便輔導外，並且在考前於夜間開設證照加強班。

(五)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

本輔導過程會與本系合作廠商進行媒合，並提供證照影本以及推薦函，以利學生實習或進入業界。

(六) 預期效益：

包括擬發展職能專業課程數量 1 種，內含基礎課程 3 門、專業訓練課程 5 門、選修課程人數 30 人、核發職能專業課程結業證書 20 張、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 10 張。